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174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郭亮軒

被告 陳虎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漁港港區內，操作空拍機不慎掉落，致其承保、訴外人簡湘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因而受有損害，經訴外人簡湘伶報請原告處理，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修復返還，該車之車損修復明細為：鈹金拆裝新臺幣（下同）3,805元、塗裝8,550元、材料19,372元，上開合計31,727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保險法第

01 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
08 險計算書（任意）、揚昌汽車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
09 ○○○○○○○○○里○○○○○○○○○○號碼000-
10 0000號汽車行照、揚昌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修復照片等件
11 影本為憑，本院亦依原告之聲請，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
12 分局調取事故處理資料，經該局以110年8月4日新北警金交
13 字第1104283532號函檢附事故相關處理資料，核與原告前揭
14 主張並無不合；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堪
16 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9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0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1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
22 第53條第1項亦均有規定。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操作空拍
23 機不慎掉落碰撞前揭訴外人簡湘伶所有之汽車，自有過失，
24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25 意，且系爭汽車確因本件事故受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26 汽車受損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7 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
28 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9 (三)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3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1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2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3 再查系爭車輛於107年8月出廠（見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
04 本，因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推定系爭車輛為107年8月15
05 日出廠，而以107年8月15日為計算折舊之基準），至事故發
06 生即受損之109年6月12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07 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方法
10 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年10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
11 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13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原告請求之
14 修理費中，材料部份之19,372元應予折舊，依上開標準計算
15 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材料部份費用為8,465元（計算
16 式：第1年折舊值為19,372元 \times 36.9%=7,148元【元以下四捨
17 五入，下同】，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19,372元-7,148元=12,2
18 24元；第2年【僅10個月】之折舊值為12,224元 \times 36.9% \times ¹⁰
19 \div 12=3,759元，其折舊後價值則為12,224元-3,759元=8,465
20 元）。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修復金額（鈹金拆裝：3,805
21 元、塗裝：8,550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20,
22 820元（計算式：8,465元+3,805元+8,550元=20,820元）。
23 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係屬必要，逾此範
24 圍，即非可採。

2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3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3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01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
02 件原告所代位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為給付未確定期限
03 債務。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4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
05 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8 即110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

14 七、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660元，餘由
15 原告負擔。

1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
18 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謀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鄭又綾